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1月12日

申请人：李伟明、李伟雄、李鹏

项目位置：赤坎区建华村46号

申请内容：核发联合重建二层框架住宅楼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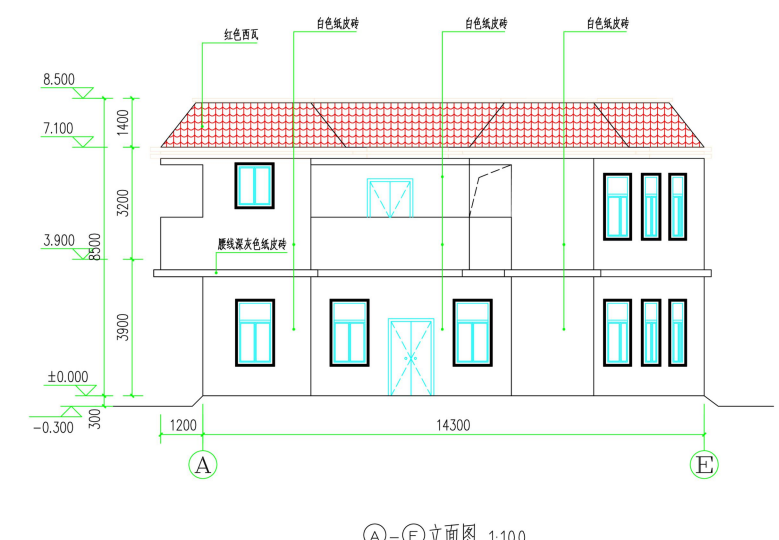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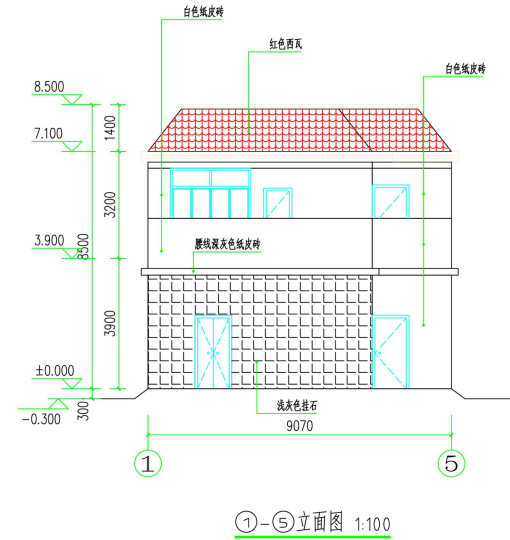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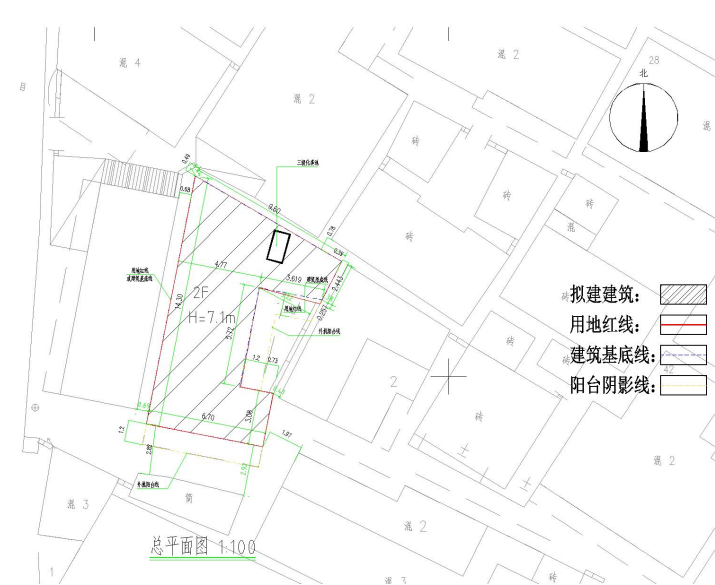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期限：2024年1月12日至
2024年1月22日

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权利：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可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。

反馈方式：1. 信函反馈，请至件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8号湛江市自然资源局（邮编524043）。2. 网上反馈，发送邮件到我局邮箱（204213224@qq.com）。

有效反馈期限：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2日。信件邮戳日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

基本情况：

- 基底四至：**东至东侧邻屋 0.38~3.22 米，南至南侧邻屋 2.82~2.92 米，西至西侧邻屋 0.44~0.69 米，北至北侧邻屋 0.49~0.78 米。其中住宅楼东侧凹形状北部退缩用地界线 0~0.26 米。
- 建设规模：**框架结构二层，基底面积 82.72 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 175.30 平方米；建筑总高度 8.5 米（含坡屋顶高度 1.4 米）；住宅楼设阳台。